

脂质标准品的处理

以下说明仅适用于研究用脂质产品，不适用于制药或诊断应用中的cGMP 脂质。

有机溶液：有机溶液形式的脂质应储存在玻璃容器内，使用氩气或氮气分层，储存温度为 $-20^{\circ}\text{C} \pm 4^{\circ}\text{C}$ 。不建议将有机溶液储存在 -30°C 以下，除非溶液包装在密封玻璃安瓿瓶中。溶液瓶密封应采用聚四氟乙烯密封环。切勿将有机溶液储存在聚合物或塑料容器（聚苯乙烯、聚乙烯、聚丙烯等）中，否则会使容器所含杂质浸出。溶于水的脂质应储存在塑料容器中。

转移有机溶剂：务必使用玻璃、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耗材转移脂质的有机溶液。切勿使用塑料移液吸头转移脂质的有机溶液。

切勿使用 Eppendorf 管处理有机溶剂。

切勿使用封口膜（Parafilm）处理有机溶剂。

粉末：应使用下述方法处理粉末形式的脂质。

饱和脂质：由完全饱和脂肪酸（如，二肉豆蔻酰或二棕榈酰基磷脂酰胆碱或）组成的脂质能够以粉末形式稳定储存。这些脂质应储存在具有聚四氟乙烯密封环的玻璃容器内，储存温度不超过 -16°C 。从容器中转移出部分材料时，应将容器从冰箱中取出，并在开瓶前使材料恢复至室温。

不饱和或组织来源脂质：由含有一个或多个双键的脂肪酸（如，二油酸磷脂酰胆碱或蛋黄卵磷脂）组成的脂质不能以粉末形式稳定储存。这些脂质的粉末极易吸湿，在打开容器时会快速吸收水分而变粘，从而导致材料水解或氧化。这些脂质应溶解在合适的有机溶剂中，并转移到具有聚四氟乙烯密封环的玻璃容器内，然后储存在 $-20^{\circ}\text{C} \pm 4^{\circ}\text{C}$ 。不建议将有机溶液储存在 -30°C 以下，除非溶

液包装在密封玻璃安瓿瓶中。

CMASS 质谱内部脂质标准品：这些产品均为一次性用品。建议直接从安瓿瓶中取出进行实验，或配制立即使用的溶液。

脂质的处理指南如前文所述。

这些产品的储存温度不得超过-16°C。

若未按这些指南以及一次性使用/立即使用原则使用产品，则 CMASS 不保证产品纯度及性能。

注意：脂质不能以水悬浮液的形式长期储存。将脂质储存在过量的水中，将导致样品水解